

## 壹、摘要

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我國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及「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」，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「淨零排放路徑 112-115 年綱要計畫」，針對淨零碳排目標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落實世代正義、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，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，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，環境部（當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布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，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以順應國際趨勢。

### 一、法源依據

本成果報告書撰寫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6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暨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時間

基隆市政府（下稱本府）遂遵循依氣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之原則，訂定第二期（110-114 年）管制目標，包括能源、製造、住商、運輸、農業、環境等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。另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參採國家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研擬基隆市（下稱本市）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業經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核定「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）後，於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進行揭露。

### 三、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

為完備地方減量措施，本府逕依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，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以府授環空貳字第 1120361578B 號令修正發布「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召集人為市長，副召集人為副市長，小組成員依照六大部門區分，定期召開專家學者技術諮詢暨跨局處協調會議，檢討、修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與協調各部門相關推動策略與目標；以落實本市永續發展、並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，以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，進而邁

向 2050 淨零目標，建構宜居城市。

是以，本期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前項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摘要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（包含經費執行情形）、分析及檢討等三大部分，並於「氣候資訊公開平臺」進行公開之。

#### **四、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減量措施目標**

基隆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推動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。根據基隆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，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94.26 萬公噸 CO<sub>2</sub>e，較 94 年降低 82.88/萬噸 CO<sub>2</sub>e，減少率約為 29.9%。根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，基隆市擬定 119 年、129 年目標減量 30%、60%，並朝向 139 年淨零排放之設定。是以，推估 112 年減量目標已接近 119 年減量 30%之目標。

#### **五、112 年主要執行項目、具體成果、亮點及檢討改善。**

基隆市 112 年減量執行方案 6 個部門、推動 29 項目標，各項行動達成或超越目標共 25 項，未達成目標共 4 項，整體達成率 86.2%。其中能源組「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」計 55 個中小學校區，全數建置光電板約 8 萬 6,200 平方公尺，約 16,451 kWp，每年減少 12,518 公噸二氧化碳。全市 112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 24,645 kW。基隆市其實是全台推動電動機車做得最好的城市之一，基隆市的電動機車數目在五年內，就增加了四成，電動汽機車占比成長率遠高於六都。

淨零碳排重要性日益升高，地方政府在能源轉型上也須扮演積極角色，擁有專責單位或制度，逐步落實綠能政策。基隆市府需更加致力打造永續環境、有愛城市、活力基隆，創造更優質居住條件。媒合企業持續實踐 ESG，以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，未來希望攜手更多企業有效整合彼此優勢，促進社會共好、環境共美，將會是未來的重要目標。